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房屋并投资建设制造 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房屋并投资建设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联特”）的发展战略需求，并充分利用我国在光通信产业发展上的优势，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8,000.00万元在马来西亚建设全球制造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房屋并投资建设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马来西亚联特于2022年12月22日与NIBAN MOULD (M) SDN BHD(以下简称“NIBAN”)在马来西亚槟城签订了《买卖合同》，主要事项如下：马来西亚联特出资2,700万林吉特(以2022年12月22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4,243.55万元)购买面积为0.6104公顷位于峇都加湾工业区地块编号为H.S(D)47068的工业用地，以及该地块上已建成的房屋，作为在马来西亚投资新建制造基地的用地及房屋。上述《买卖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BAN MOULD (M) SDN BH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号：199701032647(448146-W)

注册日期：199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35-A, Lorong Perda Selatan 1 Bandar Perda,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注册资本：175.00万林吉特

经营范围：模具及工装，注塑，精密零件加工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职位	任命日期
1	GOH KIM LUAN	720509-08-5218	42A LORONG IDAMAN 1/3 TAMAN IDAMAN 1410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	董事	1999年5月12日
2	GOH KIM CHONG	700220-08-5999	60 LORONG IDAMAN 1/1 TAMAN IDAMAN 1410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	董事	1997年9月26日
3	NG MEE LAN	720909-08-6092	12, TINGKAT BAWAL 4 KIMSAR GARDEN 13700 PERAI PULAU PINANG	秘书	2003年6月21日

股权情况：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林吉特）	持股比例（%）
1	GOH KIM LUAN	720509-08-5218	1,749,999.00	99.9999%
2	GOH KIM CHONG	700220-08-5999	1.00	0.0001%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

NIBAN公司股东、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系马来西亚国籍，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位置：PMT 776, Lot PT5285 Mukim 13 Seberang Prai Selatan Jalan Cassia Selatan 3/7, Taman Perindustrian Batu Kawan, 14110 Bandar Cassia, Pulau Pinang

面积：0.6104公顷

土地用途/性质：工业用途

土地及房屋总价款：2,700万林吉特（以2022年12月22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4,243.55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土地及房屋价款

①土地及房屋总价款：2,700万林吉特（以2022年12月22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4,243.55万元）

②该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动产编号为H.S(D)47068，期限为60年，于2074年7月7日到期。

③土地与房屋一同出售，不存在任何产权抵押，且按照房屋当前的状态出售，不做任何变动。

④马来西亚联特需取得槟城发展公司及州政府的准证，并由卖方承担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2、付款条件

①双方签署《买卖合同》时，马来西亚联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270万林吉特作为保证金。

②在NIBAN收到抵押银行的赎回声明与承诺函时，马来西亚联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2,430万林吉特作为尾款，或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的最后期限即2023年7月9日前付清尾款。

3、法律框架

本协议由马来西亚法律管辖，并适用马来西亚法律解释，双方据此提交马来西亚法院管辖。

三、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相应审批手续，马来西亚联特亦取得境外相应审批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了1,198万林吉特的款项。

1、相关款项的支付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联特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联特科技（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办外经备〔2022〕第84号）批复，以及湖北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鄂境外投资〔2022〕N00110号）核准。

2、相关的土地及房屋转让已经檳城发展机构（参考编号：PPPP/PPT/Bah.1 7/12/35(Jilid 2) 及檳城州政府（参考编号：RK/CI/29 53- 22/GY/ann、0799CON 2023000299）批准。

上述进展情况与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马来西亚联特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土地及房屋并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马来西亚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买卖协议》；
- 2、《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联特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联特科技（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办外经备〔2022〕第84号）；
- 3、《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鄂境外投资〔2022〕N00110号）。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